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13 年評字第 2053 號】

上列當事人間之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五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第 15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臺幣伍拾萬元整。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向相對人提出申訴後,不接受相對人之處理結果,爰於完成申訴程序後向本中心提出評議申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標的: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臺幣(下同)500,000元整。

(二) 陳述:

- 1. 申請人為相對人所承保保單號碼第○○○620 號○○○個人傷害保險 (保險金額為 500,000 元,保險期間自民國(下同)111 年 8 月 16 日 起至 112 年 8 月 16 日止,下稱系爭保險)之被保險人。
- 2. 申請人主張其於 112 年 4 月 20 日發生車禍事故,導致肋骨骨折、胸痛,

當日至建仁醫院就醫,因臨床症狀相對穩定,當日即離院;嗣於112年4月26日發生呼吸衰竭,被送往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下稱旗山醫院)急診,於加護病房治療至112年5月18日,因缺氧多時經診斷為缺氧性腦病變,無甦醒可能,後向相對人申請系爭保險之「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下稱系爭附表)第1-1-1項失能項次:「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失能等級第1級,給付比例100%)之意外失能保險金500,000元,惟遭相對人拒絕,申請人不服,主張於車禍當日經建仁醫院醫師診斷為胸部挫傷,X光片顯示右肺浸潤,後於旗山醫院之電腦斷層顯示頸椎骨折,X光片顯示肋骨骨折、雙肺浸潤,顯見車祸當日已有肋骨骨折,申請人為慢性肺阻塞患者,車禍當天胸部挫傷,致其呼吸困難導致肺炎及呼吸衰竭,綜上,申請人目前之體況應係112年4月20日之車禍事故所致,為此,爰提起本件評議申請。

(餘詳申請人評議申請書與補件)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 陳述:

- (一)經查,申請人因騎車自摔造成「胸部挫傷及肢體多處擦傷」於112年4月20日至健仁醫院急診就醫,當日離院;嗣申請人因「到院前無心跳脈搏經心肺復甦術後、急性呼吸衰竭、缺氧性腦病變併癲癇、慢性阻塞性肺病、肝硬化」於112年4月26日至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急診住院,112年5月18日出院。
- (二)乙○○君(申請人之代理人)持邱外科醫院於112年11月16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記載申請人經診斷:「1.院外心跳停止急救後合併呼吸衰竭做過氣切手術、2.疑似缺氧性腦病變、3.陳舊性肺結核、4.疑似慢性阻塞性肺病合併支氣管痙攣、5.反覆咳血、6.肝硬化合併肝功能異常、7.慢性B型肝炎及C型肝炎、8.上消化道出血、9.氮血症、10.癲癇。醫囑:病患於112年5月18日入院診療,目前意識不清,四肢乏力,長期臥床,呼吸器依賴……」,向相對人申請理賠系爭保險之意外失能保險金,因與保險法規定及系爭保險保單條款約定未合,故相對人未予給付。
- (三)由案關住院出院病歷記載可知,申請人有長期慢性阻塞性肺病及肺結 核病史,住院原因為吸入性肺炎及泌尿道感染導致休克,併發缺氧缺血

性腦病變並伴隨癲癇等症狀,而邱外科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亦無意 外傷害事故或外傷治療相關之描述,且申請人迄未舉證證明係因意外 傷害事故造成失能,依上開保險法規定、條款約定及評議決定之意旨, 相對人並無給付系爭保險之意外失能保險金之責。

(餘詳相對人陳述意見書)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申請人為相對人所承保保單號碼第〇〇〇620 號〇〇〇個人傷害保險 (保險金額為500,000元,保險期間自111年8月16日起至112年8 月16日止,即系爭保險)之被保險人。

五、本件爭點:

- (一)依現有卷證資料,申請人目前之體況是否符合系爭附表第 1-1-1 項失 能項次?如不符合,係符合系爭附表何一失能項次?
- (二)承(一),如申請人目前之體況符合系爭附表任一失能項次,是否係因 系爭保險承保期間之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所致?

六、判斷理由:

- (一)按系爭保險保單條款第2條約定:「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一、『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第3條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第11條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為準,依附表所列比例計算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系爭附表第1-1-1項失能項次:「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失能等級第1級,給付比例100%);準此,若被保險人於系爭保險有效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而致其體況符合系爭附表所約定之失能項次之一,保險人負有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之責。
- (二)本件申請人主張其於112年4月20日發生車禍事故,致其體況符合系 爭附表第1-1-1項失能項次(失能等級第1級,給付比例100%),相 對人應依系爭保險之約定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500,000元;惟遭相對 人拒絕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為:1.依現有卷證資料,申請人

目前之體況是否符合系爭附表第 1-1-1 項失能項次?如不符合,係符合系爭附表何一失能項次?2. 承 1. ,如申請人目前之體況符合系爭附表任一失能項次,是否係因系爭保險承保期間之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

- (三)就前揭爭點,經諮詢本中心專業醫療顧問,其意見略以:
 - 1. 根據健仁醫院和旗山醫院的病歷資料,申請人因車禍(騎摩托車自摔)於 112 年 4 月 20 日至健仁醫院就醫,診斷有胸部挫傷及肢體多處擦傷,於當日離院。後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因到院前已死亡 (out of hospital cardiac arrest)而被送至旗山醫院急診,經過急救之後雖回復生命跡象,但遺留顯著腦部缺氧性病變 (comatous)、癲癇等後遺症,同時因為需要長期呼吸照顧而接受氣切手術。直至 112 年 5 月 18 日,仍處於意識不清、四肢乏力、長期臥床、呼吸器依賴的狀態,是依現有資料,甲○○於 112 年 5 月 18 日之體況符合系爭附表第 1-1-1 項失能項次:「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問密照護者。」。
 - 2. 申請人於 112 年 4 月 26 日之胸部電腦斷層報告顯示兩側肺部有 small reticulo-nodular opaque shadows with calcifications, r/o prior infectious/inflammatory process,但並未發現有肺炎病灶。因此,申請人呼吸衰竭難以驟然歸因於慢性阻塞性肺病之急性惡化。若按照時序,呼吸衰竭反而可能與 6 天前之胸部挫傷、肋骨骨折高度相關。
- (四)從而,依現有卷證資料及前揭醫療顧問意見可知,申請人之體況於112 年5月18日符合系爭附表第1-1-1項失能項次(失能等級第1級,給 付比例100%),且與112年4月20日之車禍所致胸部挫傷、肋骨骨 折高度相關,而屬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是以,相對人依系爭保險保單條 款第3條及第11條約定,應給付申請人意外失能保險金500,000元, 申請人之請求,洵屬有據。
-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相對人依系爭保險之約定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 50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 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有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7條第 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 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